

本署檔號 Our Ref. : (43) in DH CDB/8/22/1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傳真 Fax No. :

致各位校長/幼兒中心負責人：

提高警覺預防手足口病

我們現特函告知閣下本港手足口病的活躍程度最近持續上升，並懇請閣下提高警覺預防手足口病。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數據顯示，手足口病在院舍爆發的數字近期有所上升，由九月十五至二十一日一周錄得 11 宗（涉及 47 人），上升至九月二十二至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九至十月五日的每周分別錄得 24 宗（涉及 73 人）及 20 宗爆發（涉及 53 人）。而本周首三天已錄得五宗爆發（涉及 11 人）。此外，定點幼稚園/幼兒中心及私家醫生診所的監測數據亦顯示手足口病的活躍程度在最近錄得顯著上升。迄今，本年錄得兩宗腸病毒 71 型感染及一宗嚴重兒童腸病毒感染(不包括腸病毒 71 型和脊髓灰質炎病毒)個案。

手足口病為幼兒常見的傳染病。在香港，手足口病全年都會發生，而高峰期一般為五至七月，及十至十二月較小型的高峰期。手足口病的常見病徵包括發燒、喉嚨痛及於手足處長出皮疹。雖然大部份病者都會自行痊癒，但部份手足口病患者（尤其是感染腸病毒 71 型的個案）可能出現心肌炎、腦炎和類小兒痲痺癱瘓等併發症。

預防手足口病及腸病毒71型感染最重要是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由於酒精未能有效殺死一些引起手足口病的病毒（例如：腸病毒71型），酒精搓手液並不能代替使用梘液和清水潔手。要預防手足口病和腸病毒71型感染在學校爆發，請注意以下的要點：

- 應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建議兒童發燒或出疹時，必須留在家中休息。如懷疑患上手足口病，應盡快求醫。
- 鼓勵員工在兒童抵達學校時留意他們有否出現手足口病的病徵。學童如感染手足口病，應避免上學，直至退燒後和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由於腸病毒71型可引致相關併發症的風險較高，而病毒



可在病人的排泄物存留數周，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建議受感染的兒童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周內都不要返回學校。

- 監督兒童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特別是飲食前和如廁後，須用梘液妥善清潔雙手，打噴嚏或咳嗽時要掩着口鼻，並要妥善處理口鼻排出的分泌物等。
- 應盡量避免使用高危的遊戲設施，例如波波池。
- 經常以1比99稀釋家用漂白水（1份含5.2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與99份清水混和）清潔及消毒物件表面、傢具及廁所。染有鼻或口腔分泌物的玩具或地方應以1比49稀釋家用漂白水洗乾淨。
- 確保家用漂白水在有效限期前使用。未使用的稀釋漂白水的效能會隨時間減退。為確保有效消毒，漂白水應於稀釋後24小時內使用。
- 由於未經稀釋的漂白水在陽光照射下會釋放有毒氣體，因此要儲存在陰涼及遠離兒童的地方。
- 提醒職員為每位幼童更換尿片後均需用水及梘液徹底洗淨雙手、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更換尿片的範圍及適當地棄置使用後的尿片。
- 遵照「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保持環境衛生。有關指引可經以下網頁瀏覽：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_are_centres_chi.pdf
- 在貴學校的健康教育中，提醒兒童在假日外出旅遊時，仍須緊記保持雙手清潔，及避免接觸其他病童。

如懷疑手足口病爆發，例如有兩位或以上在同一班（或在幼稚園/幼兒中心內曾在同一環境）的學生相繼出現手足口病的病徵，請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傳真號碼：2477 2770、電話號碼：2477 2772 或電郵：diseases@dh.gov.hk）。衛生防護中心會就如何處理這些爆發提供健康建議，並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

如有必要，衛生防護中心會考慮建議停課兩周，例如在一所已出現確診腸病毒71型個案並已採取控制措施的院校內仍出現更多個案；或爆發手足口病的院校出現腸病毒71型嚴重併發症個案。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6354.html）。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歐家榮醫生代行）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